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

91年12月11日 9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、第4條

96年06月13日 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、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

99年10月08日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、第3條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。

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(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)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。

二、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三、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。

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定之。

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各乙份，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。

二、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
三、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，應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四條 申請名額：

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第六條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：

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碩士班就讀，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
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八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，應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